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08/08-09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工商事務委員會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9年7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成立工商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工商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大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5名委員組成。方剛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中小型企業資助計劃

4. 鑒於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在全球金融風暴及信貸緊縮的環境下面對財困及現金周轉問題，事務委員會密切跟進中小企業的紓困措施。委員支持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的加強措施，尤其是撤銷信貸保證計劃下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和營運資金信貸的個別上限，但保留每家中小企業600萬元的整體信貸保證上限；以及把市場推廣基金下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累積資助上限，由10萬元增加至15萬元，每次成功申請的最高資助額由3萬元增加

至5萬元。有關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擬議加強措施已於2008年10月28日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

5. 政府當局進一步建議的措施,包括推行有時限的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稱"特別信保計劃"),為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下稱"參與貸款機構")提供最高達70%的信貸保證,以協助合資格的中小企業取得貸款。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因為此舉可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商業貸款,以解決在全球金融危機下的資金周轉問題。擬議的特別信保計劃已於2008年11月14日獲財委會批准。

6. 事務委員會亦聽取業界組織/商會及香港銀行公會代表的意見。來自業界組織及商會的代表團體指出,本地銀行對中小企業收緊銀根,而中小企業在維持業務正常運作方面遇到很大困難。代表團體對加強後的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保計劃在實施方面進展緩慢感到失望,尤其是當中小企業亟需即時流動資金以濟燃眉之急的時候。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儘管政府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採取措施,使銀行同業拆息率回落,並向香港銀行體系注資,但本地銀行因害怕承擔信貸風險而仍然不願意向中小企業批出貸款,令中小企業的現金周轉問題惡化,導致更多企業倒閉。因此,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更多具體措施,切實地增加貸款機構的信心,使這些機構透過提供信貸及更多支援措施以協助中小企業。

7. 行政長官於2008年12月8日宣布一系列振興經濟措施後,政府當局就特別信保計劃的擬議加強措施諮詢事務委員會,藉此進一步加強對香港企業的支援,協助它們從商業貸款市場得到即時紓緩,解決現金周轉的問題。這些措施包括將政府的承擔額由70億元提高至1,000億元,並繼續提供70%的信貸保證,以及把每家企業的最高貸款額由100萬元提高至600萬元,其中300萬元可用作循環貸款。雖然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委員仍關注到貸款機構會否對加強後的特別信保計劃作出正面的回應,並以較優惠的息率恢復向中小企業提供正常的信貸周轉。特別信保計劃擬議的加強措施已於2008年12月12日獲財委會批准。鑒於中小企業目前的困境及全球金融風暴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事務委員會主席方剛議員在2008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中小企業因銀行收緊銀根面對的困境"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

8. 為監察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保計劃的實施,事務委員會曾舉行7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加強措施的進度。委員認為,雖然政府聲稱各項信貸保證計劃取得成功,但很多企業仍難以從參與貸款機構取得貸款,因此中小企業認為這些計劃未能有效解決它們迫切的周轉問題。委員促請當局為本地企業推出新措施及額外的紓困措施。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政府在特別信保計

劃下的保證比例提高至80%或90%，並購入中小企業貸款，而不是僅作為提供70%信貸保證的保證人。

9. 財政司司長其後於2009年5月26日宣布一系列紓困措施，協助香港不同界別度過全球金融危機所造成的風浪。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有關信貸保證計劃、特別信保計劃、市場推廣基金、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以及旅遊業的擬議加強措施。委員尤其歡迎當局延長特別信保計劃的貸款申請期至2009年年底，並把政府的信貸保證比例由70%提高至80%。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承諾與參與貸款機構跟進，以覆檢在現階段特別信保計劃下遭拒絕的貸款申請個案，並研究在政府提供80%的信貸保證下可否給予這些個案更積極的考慮。相關的擬議加強措施已於2009年6月5日獲財委會批准。

香港與內地的貿易關係

10.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實施情況和最新進展，以及《安排》補充協議五和補充協議六的內容。委員大致上歡迎《安排》下的措施。他們希望能確保《安排》會為港商提供更多准入內地市場的機遇，並對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真正發揮正面的影響。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力協助港資企業充分把握《安排》所帶來的機遇。開放及便利化措施應予加強，以深化香港與內地的經貿合作，尤其是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與香港在服務業領域的合作。

11.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廣東省已獲授權審批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旅行社的申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呼籲政府當局推出創新大膽的措施，在全球金融風暴期間，協助本地旅遊業注入強心針。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獲內地授權的香港旅遊企業可為在深圳暫住一年以上並於民營、中外合資合作和外資企業工作的非廣東籍居民組織香港定點團隊旅遊。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檢討這些措施的成效。

12. 至於近期內地與香港的貿易關係的發展，委員察悉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曾在廣州舉辦香港潮流商品展覽會，並於武漢舉辦香港時尚購物展。鑒於貿發局舉辦的展覽取得成功，委員認為當局應向貿發局提供更多撥款，以便於其他城市舉辦類似的活動，協助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的商機。委員亦歡迎落實"多次內銷、一次申報"方案。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和貿發局加大工作力度，利便港資企業透過展覽及對接活動建立品牌和開拓內地市場。

13. 至於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其他工業支援機構合辦的"升轉一站通"計劃，委員促請政府加強與內地當局合作，協助內地的港資企業將技術升級和提升環保成效，並把經營模式轉型為三資企業。

促進外來投資

14. 至於投資推廣署促進外來投資的工作，委員認為，既然其他政府部門／公營機構(例如貿發局及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亦負責向內地及海外國家推廣香港，當局應考慮協調投資推廣署及不同機構的工作，以節省開支和避免可能出現資源重疊。

15. 委員亦關注到在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下，潛在投資者可能會延遲或縮減計劃中業務的規模。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密切注視有關的發展，並就投資推廣署預計在2009年完成的項目，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取得的進展。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在需要時作適當的調整。面對全球經濟危機，投資推廣署亦將加強在投資推廣方面的市場推廣工作。

16.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正因應最新的環球經濟及投資環境，更新與全面檢討香港投資推廣政策有關的顧問研究，並一併考慮金融危機的影響。事務委員會將繼續跟進該項研究的主要結果。

香港與台灣的經貿合作

17.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就促進香港與台灣在推動經貿、投資及旅遊方面的合作而推行的措施及計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促進兩地更緊密經貿合作的措施。他們認為當局應付出更大努力，開發台灣市場龐大的商業潛力，並加強在經貿、投資及旅遊方面的合作，以及推動港台文化交流。

18. 委員察悉貿發局已於2008年年底設立台北辦事處，以推廣香港作為商貿平台及台灣企業拓展內地和國際市場的跳板，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監察貿發局台北辦事處舉行推廣活動的效益，以及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經貿、投資及旅遊方面的最新進展。

19.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海峽兩岸就空運、海運及郵政直通(下稱"三通")簽訂的協議對本港相關行業的影響。委員關注到香港作為台灣企業開拓內地市場的門戶，其中介角色和地位會被削弱。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香港作為大中華的一部分，將繼續營造有利的環境、把握市場機遇、提升競爭力，以及強化在區內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的地位。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三通"的最新進度和發展，尤其是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

20. 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參與將於2010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舉行的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下稱"上海世博")的最新進展，以及開設1個為期20個月(由2009年6月1日至2011年1月31日)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負責統籌籌備工作、監督有關實施工作及在上海世博會期後執行善後工作的建議。委員認為確保世博成功舉行甚為重要，俾能善用世博帶來的機遇，推廣香港作為創意及優質生活城市的形象，並展示香港的優勢、吸引力及創意專才。

21. 至於建議在上海世博E區的城市最佳實踐區(下稱"實踐區")展覽中展示的智能卡技術，委員指出，部分應用範疇(例如使用智能卡協助推出長者醫療券及存取病人的電子病歷)只處於試驗階段，仍未在香港推行。因此，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就智能卡各項應用範疇的發展及推行擬定時間表，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的進展。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將繼續尋求更廣泛地應用智能卡，並會邀請本地創意產業為實踐區展覽注入更豐富的內容，以展示香港如何在這個數碼年代，採用創新方式促進外通內連及改善城市生活的效率和質素。

數碼港數碼娛樂培育及培訓計劃

22. 事務委員會聽取了當局的簡介，當局建議把承擔額由現時的3,080萬元增加至5,650萬元，藉以把數碼娛樂培育及培訓中心的營運期延長36個月，由2009年2月起至2012年1月止。委員普遍支持此項建議，以期提供培育環境及重點專業培訓，協助新成立的公司將具商業價值的產品和服務發展為長遠業務，從而在數碼娛樂業界中持續發展。

23. 委員認為當局應在培育期後為培育計劃的畢業企業提供更多支援，以協助它們過渡為可持續發展的企業。當局應協助發展知識產權，此舉將有助香港發展創意工業。委員亦呼籲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加強游說業界提供贊助的工作。

發展會議及展覽業

24. 事務委員會密切跟進在香港提供會議及展覽設施的情況，確保本地設施的容量能維持在超逾業界需求的水平，以期保持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領導地位。

25.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中庭通道擴建工程於2009年4月竣工後，委員認為有需要馬上跟進會展中心第三期發展

計劃。委員察悉，一個工作小組正監察有關詳細研究的進度，包括建議的會展中心第三期的設計、相關規劃事宜、公眾諮詢計劃，以及項目對附近交通、環境及其他公共設施的影響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有關的研究完成後，盡快展開公眾諮詢。雖然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遷移灣仔運動場，藉此騰出一幅面積較大的用地進行會展中心第三期發展計劃，但其他委員則認為政府就第三期計劃作決定前，應考慮到公眾就附近地區對公共設施的需求及其他可供發展的用地提出的意見。

26.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展開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二期擴建計劃，以期長遠而言足以應付對展覽及會議場地需求的增長。政府當局亦應留意有需要提供足夠的配套設施，例如交通設施及酒店房間，確保在港舉辦的項目能順利進行。

保護版權

27.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有關影片及漫畫書租賃權，以及就《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的實施所開展的公眾教育宣傳活動的事宜。至於政府當局的建議，即修訂《版權條例》(第528章)(下稱"該條例")，就該條例第119B(1)條(尚未開始實施)之下的複製及分發罪行並不適用的數字界線訂定條文，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就該條例第119B條提出的擬議修訂、經修訂的數字界線表述方案，以及藉主體法例附表訂明數字界線的建議。

28.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不時積極檢討這些門檻是否適當，以確保能夠在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利益與減輕版權使用者的困難之間維持合理的平衡，並顧及情況的轉變。在開始實施有關條文前，應制訂及推行適當的特許計劃，涵蓋製作或分發版權作品和印刷作品的複製品。當局應廣泛宣傳新條文，以盡量減低市民不慎觸犯法例的風險。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複製及分發罪行條文與相關刑事責任，只會有一段合理的時間後實施，以便相關界別的持份者進行籌備工作，並推行適當的公眾教育宣傳活動。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

29.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為落實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而提出的擬議附屬法例，該系統讓海關人員可預先就每批付運貨物進行風險評估。

30. 當局於2011年年中強制業界使用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提交貨物資料前，會有18個月的過渡期，因此，部分委員對當局訂明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深表關注。這些委員建議，為確保能順利過

渡，當局應訂定不設時限的過渡期，讓業界適應新的工作流程。他們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在2010年年底前檢討有關情況，並經考慮付運人及貨車司機的使用率和系統的運作是否順利後，才強制業界使用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提交貨物資料。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建議。

創新及科技發展

31. 事務委員會曾跟進研究及發展中心(下稱"研發中心")運作的中期檢討，以及討論延長4間研發中心(即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和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的營運至2013-2014年度的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研發中心繼續發展，並歡迎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建議，提出把平台項目的業界贊助由40%調低至15%的建議。

32.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只有少數展覽商及製造商與研發中心建立了工作關係。這些委員建議，應加強舉辦貿易展覽的工作，以增進各中心與業界的聯繫。政府當局亦應檢討各研發項目能否配合業界的需要，以及各中心在推廣其研發成果時是否有困難。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把研發成果商品化，尤其是在內地市場推出。他們亦建議，研發產品的市場策略應着眼於創意上的競爭力，而不是價格，以及研發中心在提供嶄新意念予企業方面應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鑒於香港在研發方面的競爭力較其他內地城市落後，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加強與本地及內地大學／機構的合作，俾能全面利用其技術硬件及軟件，亦能協助研發中心與珠三角地區的製造商建立更緊密的關係。

33. 部分委員表示十分關注研發中心的企業管治，包括各中心的營運開支預算相對高於研發開支預算的情況。他們指出，各中心的營運開支應維持於低水平，以確保審慎運用納稅人金錢，並應成立一個有私營機構參與的專責小組，研究各中心的長遠商業可行性。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研發中心在企業管治水平方面不會妥協，而所有中心均會設立審計委員會。

空運貨物清關系統

34. 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更新香港國際機場(下稱"香港機場")現有空運貨物清關系統的建議，以繼續為經過香港機場的空運貨物提供快捷和可靠的清關服務。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將致力微調各項表現目標，以縮短新系統的貨物處理時間。

35. 在2008年10月至2009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6次會議，並曾進行4次參觀活動，包括參觀數碼娛樂培育及培訓中心、會展中心中庭通道擴建部分、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和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6月30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8-2009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委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淑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總數：15位議員)
秘書	余天寶女士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日期	2009年7月2日